

证券代码：833177

证券简称：时代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3177 | 时代股份 | 2022 年 3 月 18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2021年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公司根据对2022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，编制完成了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圆满完成了2021年度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

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、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
2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彩霞 联系地址：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沈孔路11号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0313-5805850 传真：0313-5805700 邮政编码：0762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、
《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